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144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长沙招添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长沙招添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招添”）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湘江新区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10.5 亿元，借款期限为 3 年。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招商”）拟按 60% 的股权比例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268.26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195.21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长沙招添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智恒；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雀园路 568 号创谷产业园 1 栋 650 房；深圳招商持有其 60%股权，湖南天心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招添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05,802 万元，负债总额 105,822 万元，净资产-20 万元；2023 年 5-10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0 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招商拟按 60%的股权比例为长沙招添向中国银行湘江新区分行申请的 10.5 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

四、公司意见

长沙招添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长沙招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招商按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长沙招添的另一股东湖南天心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亦将按其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行为公平对等，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496.94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8.8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8.87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7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145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苏州招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间接金资子公司苏州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招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组成的银团（以下简称“银团”）申请贷款人民币 12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3 年。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招商局地产（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苏州”）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268.26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195.21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苏州招华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余小艺；招商苏州持有其 100%股权；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大道西 9 号苏州国际财富广场 1 幢 3501 室；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招华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10,564 万元，负债总额 591,418 万元，净资产 119,146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854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766,215 万元，负债总额 626,460 万元，净资产 139,755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18 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招商苏州为苏州招华向银团申请的 120,000 万元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意见

苏州招华因项目开发建设需要，通过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苏州招华为招商苏州全资子公司，招商苏州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496.94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8.8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8.87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7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093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亿晶”）
-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金额：100,000 万元。鉴于本次被担保对象滁州亿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未经审计）超过 70%，根据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晶光电”）的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及授权范围内将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100,000 万元调剂至滁州亿晶，调剂后公司为常州亿晶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350,000 万元，公司为滁州亿晶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0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常州亿晶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24.75 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4.21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且本次被担保对象滁州亿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未经审计）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增的合并报表内公司）2023 年度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供应链金融机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75（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48 亿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32 亿元人民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与融资和履约类担保相关的协议、函件等其他文件；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对常州亿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额度（含新设立的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3-006、2023-008）。

鉴于本次被担保对象滁州亿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未经审计）超过 70%，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及授权范围内将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常州亿晶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100,000 万元调剂至滁州亿晶，调剂后公司为常州亿晶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350,000 万元，公司为滁州亿晶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 本次调剂额度 |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 调剂后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
|---|---|---|---|---|---|
|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下属公司 | | | | | |
| 亿晶光电 | 常州亿晶 | 450,000.00 | -100,000.00 | 350,000.00 | 93,820.49 |
| 亿晶光电 | 滁州亿晶 | 0【注 1】 | 100,000.00 | 100,000.00 | 95,000.00 |

注 1：截至目前公司已为滁州亿晶提供 796,574,686.00 元担保，此担保为单独审议事项，不在本公告所属担保额度范围之内，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二）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及常州亿晶与安徽全椒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全椒农商行”）签订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滁州亿晶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1 日期间与全椒农商行签订流动借款协议所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儒林路政务中心 6 号楼一层 101 室

3、法定代表人：唐骏

4、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16 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产养殖；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滁州亿晶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滁州亿晶的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科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9,194.52 | 219,524.58 |
| 净资产 | 49.65 | 29,367.74 |
| 科目 | 2022 年度 | 2023 年 1-9 月份 |
| 营业收入 | - | 51,344.52 |
| 净利润 | -50.35 | -683.91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亿晶光电、常州亿晶

被担保方：滁州亿晶

债权人：全椒农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类型：授信业务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及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预计事项。

公司持有常州亿晶 85.71%股权，为常州亿晶控股股东，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科技”，为政府持股平台，非公司关联方）持有常州亿晶 14.29%股权；常州亿晶持有滁州亿晶 53.33%股权，为滁州亿晶控股股东，全椒县嘉辰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辰基金”，为政府持股平台，非公司关联方）持有滁州亿晶 46.67%股权。金沙科技与嘉辰基金属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战略投资，不具备控制地位，也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同时在实际融资业务中，金融机构只要求上市公司方面提供担保，未要求金沙科技与嘉辰基金提供担保。此外，金沙科技与嘉辰基金作为政府持股平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存在一定的程序困难。综合以上因素，基于实际业务操作便利，且考虑金沙科技与嘉辰基金无明显的提供担保的必要性，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金沙科技与嘉辰基金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除为滁州亿晶与全椒椒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796,574,686.00 元担保，剩余对外担保均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孙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4.21 亿元，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4.10%；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4.75 亿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6.28%。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9OeDPgJeIE 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15:00-16: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跃且先生

董事、总经理：郎一丁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昂良先生

财务总监：应瑛女士

独立董事：叶龙虎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15:00-16: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9OeDPgJeIE 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昂良

电话：0574-62838000

传真：0574-62814946

邮箱：furja@furj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83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9MxozWKypq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10:00-11: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朱文秀

董事会秘书：程伟忠

财务总监：孙旭芬

独立董事：陆竞红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10:00-11: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9MxozWKypq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9-82881528

邮箱：zqswb@liziyu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3-054

##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1 月 17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无锡微至源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27,000,000 | 20.52 |
| 2 | 李功燕 | 19,800,000 | 15.04 |
| 3 | 无锡群创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800,000 | 15.04 |
| 4 | 北京中科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3,500,000 | 10.26 |
| 5 | 姚亚娟 | 5,400,000 | 4.10 |
| 6 |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3,239,000 | 2.46 |
| 7 | 朱壹 | 3,184,023 | 2.42 |
| 8 |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990,000 | 0.75 |
| 9 | 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物联网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78,264 | 0.74 |
| 10 | 张东东 | 91,0752 | 0.69 |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北京中科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3,500,000 | 10.26 |
| 2 | 姚亚娟 | 5,400,000 | 4.10 |
| 3 |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3,239,000 | 2.46 |
| 4 | 朱壹 | 3,184,023 | 2.42 |
| 5 |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990,000 | 0.75 |
| 6 | 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物联网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78,264 | 0.74 |
| 7 | 张东东 | 910,752 | 0.69 |
| 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781,549 | 0.59 |
| 9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93,865 | 0.45 |
| 10 |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457,650 | 0.35 |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106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5:00 点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7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136 号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2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编码及提案名称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2.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1.00 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提案 1.00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24 楼德明利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要求：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在 2023 年 12 月 4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晋平云、李格格

电话：0755-2357 9117

传真：0755-2357 2708

电子邮箱：dml.bod@twsc.com.cn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09”，投票简称为“德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召开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注：1.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股东姓名 / 名称 | |
| 股东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码 | |
|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账号 | |
| 股权登记日收市时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 | |
|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 传真号码 | |
| 联系地址 | |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105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自 2012 年开始，与朗科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公司董事、总经理杜铁军先生曾任朗科科技总经理及其相关全资子公司的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自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聘任杜铁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之日起，朗科科技及其控制的相关子公司新增为公司关联法人。杜铁军先生于 2023 年 4 月辞去朗科科技及其相关子公司所有职务，其辞职后 12 个月内，即自 2023 年 7 月起至 2024 年 4 月止，公司与朗科科技及其控制的相关子公司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现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将向朗科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38 亿元（或等值外币）、采购产品和接受加工服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或等值外币），预计总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等值外币），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杜铁军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朗科科技及其子公司 | 存储模组等 | 市场价格 | 13,800.00 |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和接受加工服务 | 朗科科技及其子公司 | 采购产品和接受加工服务 | 市场价格 | 1,200.00 |

（三）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朗科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新增为公司关联法人。

在朗科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法人之前 12 个月内（2022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朗科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发生日常经营销售总额为 1.29 亿元（其中部分交易以美元结算，按照交易当月月初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高新南六道 10 号朗科大厦 16、18、19 层

法定代表人：周福池

总股本：20,040 万股

主营业务：存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4.89%，实际控制人为韶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 2023 年 9 月 30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335,586,016.93 | 1,354,903,306.3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137,600,108.94 | 1,181,164,704.94 |
| | 2023 年 1-9 月 | 2022 年度 |
| 营业收入 | 1,033,568,624.63 | 1,772,140,185.8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6,800,034.26 | 62,134,042.32 |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聘任杜铁军先生为总经理，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杜铁军先